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重訴字第71號

原　　告　王柏然
　　王玉燕
　　王瀅淑
　　王麗雅
　　王瀞以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練家雄律師
複代理人　陳彥均律師
　　陳婕妤律師
被　　告　辛金全即友利起重企業社
訴訟代理人　林玠民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刑事案號：106 年度交訴字第36號；附民案號：106 年度重附民字第69號），本院於民國109 年4 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王柏然新臺幣貳拾陸萬伍仟參佰陸拾柒元、原告王玉燕新臺幣貳拾陸萬伍仟參佰陸拾陸元、原告王瀅淑新臺幣貳拾陸萬伍仟參佰陸拾陸元、原告王麗雅新臺幣貳拾陸萬伍仟參佰陸拾陸元、原告王瀞以新臺幣貳拾陸萬伍仟參佰陸拾陸元，並均自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十二，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王柏然以新臺幣捌萬玖仟元、原告王玉燕以新臺幣捌萬玖仟元、原告王瀅淑以新臺幣捌萬玖仟元、原告王麗雅以新臺幣捌萬玖仟元、原告王瀞以以新臺幣捌萬玖仟元為被告預供擔保後，各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貳拾陸萬伍仟參佰陸拾柒元為原告王柏然、以新臺幣貳拾陸萬伍仟參佰陸拾陸元為原告王玉燕、以新臺幣貳拾陸萬伍仟參佰陸拾陸元為原告王瀅淑、

以新臺幣貳拾陸萬伍仟參佰陸拾陸元為原告王麗雅、以新臺幣貳拾陸萬伍仟參佰陸拾陸元為原告王瀞以預供擔保，各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緣被告以駕駛重型動力機械吊車為其業務，係從事業務之人。被告於民國106 年1 月14日下午2 時許，在新北市○○區○道3.5k處調掛石頭後，駕駛車牌號碼00－21號重型動力機械吊車（下稱系爭吊車）搭載訴外人曹創洲，沿新北市○○區○道往三峽方向行駛，行經弘道194083燈桿前，本應注意駕駛車輛應靠右行駛並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行駛於車道中央，適逢被害人王清輝騎乘車牌號碼000 －0375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搭載被害人王許春自對向駛至，因閃避不及，二車車頭發生碰撞，致王清輝及王許春人車倒地，王清輝受有頭胸四肢鈍挫骨折、顱顏骨骨折致中樞神經休克當場死亡，王許春則受有頭頸胸部鈍挫骨折、顱頸椎骨骨折致中樞神經休克當場死亡（下稱系爭交通事故）。又原告王柏然、王玉燕、王瀅淑、王麗雅、王瀞以（下合稱原告，單指其一，逕稱姓名）為王清輝、王許春夫婦之子女，由王柏然支付王清輝、王許春之殯葬費用新臺幣（下同）130,733 元，王玉燕、王瀅淑、王麗雅、王瀞以分別支付王清輝、王許春之殯葬費用各130,731 元，另王清輝、王許春為原告之父母，本得享受家庭天倫之樂，然因系爭交通事故，原告同時遭逢喪父喪母之痛，且王清輝之母王美玉，因聽聞王清輝、王許春之亡訊後即重病在床，雖經醫治仍不幸病逝，原告心中痛苦難以言喻及撫平，對原告家庭影響甚鉅，原告精神上均受有極大痛苦，故被告應賠償原告精神慰撫金各2,000,000 元。爰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王柏然2,130,733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被告應給付王玉燕2,130,73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㈢被告應給付王瀅淑2,130,73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㈣被告應給付王麗雅2,130,73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㈤被告應給付王瀞以2,130,73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㈥原告就訴之聲明第一至五項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原告於刑事偵查及第一審審理程序中，迄未提出具體請求數額，被告無法達成和解，現被告對原告請求項目不爭執，然認原告所請求精神慰撫金之數額過高，另依刑事審理中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所作成鑑定意見書，認被害人許清輝同為肇事原因，並經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維持上開結論，再經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出具鑑定報告書，亦認王清輝與被告肇事責任各為50%，則本件應適用民法第217條，被告請求減輕賠償金額至2分之1。被告已就應負刑事責任認罪，惟因被害人家屬即原告情緒難以平復，無從達成和解，且刑事部分亦因而無從為緩刑宣告，確定後發監服刑，民事賠償請依前開規定為判決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三、經查，被告以駕駛重型動力機械吊車為其業務，係從事業務之人，被告於106年1月14日下午2時許，在新北市○○區○道3.5K處吊掛石頭後，駕駛系爭吊車搭載曹創洲，沿新北市○○區○道往三峽方向行駛，行經弘道194083燈桿前，本應注意駕駛車輛應靠右行駛並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行駛於車道中央，且未減速慢行，適逢王清輝騎乘系爭機車附載王許春自對向駛至，因閃避不及，2車車頭

發生碰撞，致王清輝及王許春人車倒地，王清輝受有頭胸四肢鈍挫骨折、顱顏骨骨折致中樞神經休克當場死亡，王許春則受有頭頸胸部鈍挫骨折、顱頸椎骨骨折致中樞神經休克當場死亡，而發生系爭交通事故等情，且被告因系爭交通事故之業務過失致死犯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經本院刑事庭以106 年度交訴字第36號判決被告所為係觸犯刑法第276 條第2 項之業務過失致死罪，並判處有期徒刑1 年4 月，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上訴，再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7 年度交上訴字第30號撤銷原判決，改判處有期徒刑2 年，復經最高法院以107 年度台上字第4613號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在案，有原告提出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6 年調偵字第1305號起訴書1 份為證（見本院106 年度重附民字第69號卷【下稱附民卷】第23至27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該案刑事卷宗核閱屬實，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是此部分之事實，首堪認定。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92 條第1 項、第194 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因被告上開過失駕駛行為致王清輝、王許春死亡之事實，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又原告均為王清輝、王許春之子女，為被告所不爭執，是原告自得依前揭規定請求被告分別賠償其等所受之損害甚明。

五、原告主張因被告上揭業務過失致死行為，王柏然遂支出王清輝、王許春之殯葬費用130,733 元，王玉燕、王瀅淑、王麗雅、王瀞以則分別支付王清輝、王許春之殯葬費用各130,731 元，且原告均可分別向被告請求精神慰撫金各2,000,000 元等節，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院應審酌者厥為：原告所各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若干？茲敘述如下

：

㈠原告請求王清輝、王許春之喪葬費用部分：

原告主張其等因王清輝、王許春發生系爭交通事故而死亡，遂支出喪葬費用合計653,657 元乙情，業據原告提出福祿壽生命事業代購更添品項明細、代支品項明細、統一發票各1份，支出費用合計653,657 元（計算式：603,657 元＋50,000元＝653,657 元），故王柏然主張其為王清輝、王許春支出喪葬費用130,733 元，王玉燕、王瀅淑、王麗雅、王瀞以則分別支付王清輝、王許春之殯葬費用各130,731 元，而各請求被告賠償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㈡原告各請求精神慰撫金2,000,000元部分：

按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該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經查，原告均為王清輝、王許春之子女，王玉燕為家商畢業，目前任職素食小吃店擔任廚房助理，每月收入21,000元，名下有不動產4 筆、汽車1 輛；王瀅淑為大學畢業，目前為家管，無薪資收入，105 年度收入總額為5,708 元，名下有不動產5 筆；王麗雅為大學畢業，目前任職於公司擔任財務，每月收入47,000元，105 年度收入總額為803,320 元，名下有不動產9 筆、汽車1 輛；王瀞以為二專畢業，目前為家管，無薪資收入，105 年度所得總額為333,792 元，名下有不動產4 筆；王柏然為大學畢業，現擔任醫師，105 年度收入總額為76,893元，名下有不動產14筆；至被告則為國中畢業，從事司機工作，經濟狀況為勉持，105 年度所得總額為250,000 元，名下有不動產2 筆等節，業經原告陳報及被告於警詢時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53至61頁、第177 頁、本院限閱卷），並有本院依職權查詢兩造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稽（見本院限閱卷），其等均無特殊社會地位狀況。本院審酌原告痛失父母，及兩造之學歷、地位、職業、經濟能力等一切情狀，認原

告各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2,000,000 元，尚屬適當，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㈢次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 條第1 項定有明文。又民法第192 條第1 項規定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係間接被害人得請求賠償之特例。此項請求權，自理論言，雖係固有之權利，然其權利係基於侵權行為之規定而發生，自不能不負擔直接被害人之過失，倘直接被害人於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與有過失時，依公平之原則，亦應有民法第217 條過失相抵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73年度台再字第182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再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或其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為民法第217 條第1 項及第3 項所明定，其立法目的在於平衡被害人與加害人之賠償責任，即於被害人本身，或其代理人或使用人對於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與有過失時，由法院斟酌情形，減輕或免除加害人之賠償金額，以免失諸過苛。因之不論加害人之行為係故意或過失，僅須被害人或其代理人或使用人就損害之發生或擴大，有應負責之事由，不問其係出於故意或過失，基於衡平原則及誠實信用原則，即有該法條所定過失相抵原則之適用；駕駛機車有過失，致坐於後座之人被他人駕駛之車撞死者，後座之人係因藉駕駛人載送而擴大其活動範圍，駕駛人為之駕駛機車，應認係後座之人之使用人，應類推適用民法第224 條規定，依同法第217 條第1 項規定，減輕加害人之賠償金額（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899號、83年度台上字第1267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經查，被害人王清輝就系爭交通事故，同有行經肇事地點未繪設分向標線彎道路段，互未注意來車、互未靠右行駛且互未減速慢行，而同為肇事原因一節，有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106 年10月19日新北裁鑑字第1063859452號函暨所附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新北車鑑字第1061961 號鑑定意見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

35至43頁），再經原告送請覆議，經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維持上開結論，有新北市政府交通局107年7月27日新北交安字第1071068451號函1份可憑（見本院卷第165頁），復經本院囑託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鑑定，鑑定結果認被告駕駛系爭吊車與王清輝駕駛系爭機車，行經肇事地點未繪設分向標線彎道路段，互未注意來車、互未靠右行駛且互未減速慢行，而同為肇事原因，且肇事責任為被告50%（駕駛系爭吊車，未盡靠道路右側行駛，未注意車前狀況）、王清輝50%（騎乘系爭機車後載王許春，通過左轉彎道時，沒有靠右行駛，結果王清輝見對向行駛而至之系爭吊車時，努力將系爭機車騎到系爭吊車左側以避免發生撞擊，卻因來不及騎到系爭吊車左側，以致兩車發生對向撞擊），有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108年9月10日成大研基建字第1080002335號函暨所附鑑定報告書1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311至451頁），是本件被告駕駛系爭吊車未靠道路右側行駛，且行經彎道未注意來車、減速慢行，而王清輝騎乘系爭機車，行經左轉彎道亦未靠右行駛，且見系爭吊車時欲騎至系爭吊車左側而未果，是本院於審酌被告及王清輝就系爭交通事故之過失程度，應以被告負擔50%之肇事責任，王清輝則應負擔50%之肇事責任為適宜，且依前開說明，原告應負擔直接被害人之過失，又王許春應負擔使用人之過失，故原告此部分亦應負擔王清輝之過失，而有上揭過失相抵規定之適用。從而，王柏然得向被告請求賠償之金額為1,065,367元　計算式：（喪葬費用130,733元＋精神慰撫金2,000,000元）x 50%≒1,065,36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王玉燕、王瀅淑、王麗雅、王瀞以各得向被告請求賠償之金額則為1,065,366元　計算式：（喪葬費用130,731元＋精神慰撫金2,000,000元）x 50%≒1,065,366元∨。至原告一再主張王清輝就系爭交通事故並無過失云云。惟此部分業經本院認定如前，亦經鑑定人黃國平於本院審理中到庭就鑑定方法、理由詳加證述（見本院卷第509至

513 頁），是原告此部分主張，尚難憑採。

㈣再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經查，原告因系爭交通事故而已受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合計4,000,000 元乙事，有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07 年4 月9 日富保業字第10700000708號函暨所附理賠資料1 份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83至100 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認信實。是依前揭規定，此部分金額自應由上開原告得請求之金額中予以扣除。準此，王柏然向被告請求賠償265,367 元　計算式：1,065,367 元－（4,000,000 元÷ 5 ）≒265,367 元ㄨ；王玉燕、王瀅淑、王麗雅、王瀞以各得向被告請求賠償265,366 元　計算式：1,065,366 元－（4,000,000 元÷ 5 ）≒265,366 元ㄨ，原告於上開範圍內之請求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逾越上開金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六、綜上所述，原告基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王柏然265,367 元、王玉燕265,366 元、王瀅淑265,366 元、王麗雅265,366 元、王瀞以265,366 元，並均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之106 年11月17日（見附民卷第5 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逾越上開金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兩造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經核原告勝訴部分，合於法律規定，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1 項前段。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3　　日

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　官　高文淵

法　官　王士珮

法　官　黃乃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4　　日

書記官　吳雅真